

哈尔滨市档案馆部门预决算公开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和规范预决算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及市级预决算公开有关要求，结合市档案馆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是指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经市政府财政部门编制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第三条 预决算公开的基本原则：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四条 预决算公开的基本要求：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坚持问题导向，重视公开实效，聚焦社会热点，

回应公众关切，方便社会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五条 哈尔滨市档案馆是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按规定公开市档案馆的预决算信息，保证公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第三章 公开时间及形式

第六条 按照《预算法》规定，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由本部门向社会公开。哈尔滨市档案馆预决算公开具体时间以哈尔滨市财政局统一要求为准。

第七条 哈尔滨市档案馆预决算信息在哈尔滨市政府门户网站及哈尔滨市档案信息网预决算公开专栏发布。为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要将公开文件转换为 PDF 格式，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第四章 公开内容

第八条 部门预决算（除涉密信息外）公开内容包括部门概况、批复报表、情况说明以及名词解释。预决算说明的文件名以及具体格式由哈尔滨市财政局统一要求。哈尔滨市财政局预决算批复报表必须全部公开，不能删减或变更报表及格式。没有数据的表格要公开空表，并在公开内容中文字说明和空表下注明原因。

第九条 哈尔滨市档案馆负责制定本部门预决算公开

文件并主动公开。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预决算公开后，哈尔滨市档案馆要跟踪舆情，主动答疑解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